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9)粤0304破37号之二

2019年10月24日，本院根据孙艳妮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深圳市澳信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深圳市澳信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无人申请对其进行重整或者和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0年3月30日裁定宣告深圳市澳信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